

东明县城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城关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25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权限开展监督、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并做好谈话场所建设工作
4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组织开展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做好街道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制度、民主生活、组织生活等各项党内制度
6	负责机关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等工作，加强党员教育阵地体系建设，建好用好街道党工委党校及社区党校，用好“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7	负责干部职工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加强街道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晋升、监督、考核等工作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及时办理人员人事关系变动等日常工作
8	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村后备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10	打造城市党建品牌，构建“1+N”党群阵地，推进“四治融合”，赋能智慧社区与“红色物业”，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提升党建引领效能
11	推进党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管理等工作，推进社区精细化治理
12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服务工作
13	全面加强新兴领域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党组织有效覆盖和工作台账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及作用发挥，强化党建指导员选派，深化关心关爱和暖心帮扶，积极构建友好场景
14	负责辖区内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作用发挥
15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16	加强港澳台侨务工作，积极宣传统战政策，做好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工作，发挥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引导统战人员参与经济建设及乡村振兴
1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下属委员会选举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履职，落实基层减负政策

序号	履职事项
18	全面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强化日常管理、考核及教育培训，动态完善基层治理信息系统数据，严格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和职业津贴，同步推进职业资格考录、专业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19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漆园春晖”“孝德文化”“柒号社帮办”等志愿服务品牌
20	全面做好人大联络工作，包括部门评议、代表培训、意见收集、换届补选、联络站建设及代表履职监督活动组织，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服务
21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协商、提案及社情民意信息撰写、民主监督等履职活动
22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与管理，维护职工权益，做好思想教育、技能培训、纠纷调解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23	做好团组织建设及日常服务工作，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队伍、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建设科普阵地，开展科普活动
经济发展（7项）	
1	做好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做好辖区重大项目的谋划、建设及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企业需求，协调解决问题，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4	摸排用地企业及农业土地闲置情况，实时监管土地动态，积极盘活闲置土地资产
5	开展特色产业培育工作，走访统计辖区新材料制造产业发展情况，做好辖区内特色产业培育申报工作
6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各类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运用工作，摸排规上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统计农业农村综合情况、企业综合情况，管理档案信息并纳入统入库
7	做好基层统计工作，开展周期性普查和抽样调查
民生服务（5项）	
1	开展生活困难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给予低保或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为困难老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	开展公益慈善募捐活动

序号	履职事项
3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4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5	关心关爱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做好退役军人及遗属常态化联系，宣传优抚政策，做好思想教育、典型推广、表彰宣传等工作，组织动员各类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平安法治（4项）	
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活动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3	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	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摸排以及宣传、事迹发掘、举荐等工作
乡村振兴（7项）	
1	指导帮扶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壮大村级经济
2	开展脱贫群体动态监测和脱贫享受政策对象调整，做好帮扶救助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3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做好申报、实施、监管等工作
4	规范化管理村级财务，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工作，监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情况
5	做好农业水利设施巡查管护，协调农村灌溉用水调处，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建设和美乡村
7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及监管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及文化书院的建设，开展宣传教育、文化惠民、文明实践等活动
2	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助推乡风文明建设

序号	履职事项
社会管理（4项）	
1	推进街道执法队伍建设，优化执法流程、健全执法体系，开展权限范围内的日常执法工作
2	做好城市建成区外、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两侧占道经营治理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服务用房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管理
4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依法履行职责
民族宗教（1项）	
1	开展民族宗教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
社会保障（5项）	
1	承担城乡公益性岗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2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补缴等工作
3	做好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
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提供以就业咨询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
5	负责就业创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2项）	
1	落实林长制工作，做好林业资源调查、林木保护管理工作
2	落实田长制责任要求，开展耕地巡查、宣传、保护工作
生态环保（2项）	
1	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道保护宣传，开展常规巡河（巡湖）工作，及时协调处置发现的问题
2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序号	履职事项
城乡建设（4项）	
1	承担辖区居民日租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2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核、巡查、质量安全监督、补助资金申请等相关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4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农民自建房和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交通运输（2项）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道路安全意识
2	负责村级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2项）	
1	加强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推进街道图书馆、村（社区）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2	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卫生健康（3项）	
1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各类补贴（补助）以及生育补贴的咨询、审核、服务工作
2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宣教与病媒防治，打造清洁健康环境
3	承担辖区内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履职事项
1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保密教育，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2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	做好文电、会议及重点活动组织保障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车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5	做好整理汇总紧急信息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	推动机关“山东通”、oa协同办公平台等数字化办公工作
7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8	做好政务服务热线“12345”的信息受理、反馈、处理工作
9	做好预算决算、财务监督与绩效管理以及政府采购工作
10	排查地方隐性债务风险隐患，做好地方债务监测工作
11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区（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东明县城关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 (3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建立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配合做好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2	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的编纂出版	县党史研究中心	<p>县党史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中国共产党历史、地方志、县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 指导街道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 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东明年鉴》等党史、地方志志书进行供稿。
3	青年人才集聚及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和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申报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组织召开招聘会;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组织人才项目申报;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摸排企业青年人才需求,建立台账;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摸排就业青年人才信息; 宣传国家局、省级人才项目政策; 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
经济发展 (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重大项目征地用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规划，保障企业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指导企业选址； 2. 办理企业土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3. 监管企业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土地用途转用、出让等环节； 4. 管控项目空间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征地前土地现状调查； 2. 协助企业完成落地手续、帮助解决用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手续办理及水电配套等； 3. 做好群众宣传动员工作。
2	优质企业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传达学习交流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2. 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3. 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4. 制定培育工作方案； 5. 制定认定方案； 6. 组织评审认定； 7. 宣传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 8.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9. 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解读申报标准、评定细则、激励政策； 2. 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3. 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4. 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 2. 实地走访调研，筛选推荐企业； 3. 组织企业申报； 4. 跟踪服务指导； 5. 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6. 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7. 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 8. 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企业数字化转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指导街道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对街道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 为街道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结合本地实情，拟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方案； 调研、筛选符合入库条件的潜力企业，指导准备申报材料，向相关部门推荐；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服务； 做好培育项目管理，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收集、分析行业数据，为培育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加强与上级部门、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向辖区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 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 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 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 摸排企业情况，建立台账； 宣传培育入库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宣讲会； 为企业提供基础服务，协助解决场地、水电等问题； 指导企业准备入库申报材料，按时间节点督促进度，协助解决申报难题；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申报情况、问题及诉求，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4	新增创业投资情况摸排	县发改局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好创业投资政策，协调部门关系； 引导、指导开展创业投资工作； 完善项目库，拓展融资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与案例，营造氛围； 收集上报项目、创业者信息，传达上级政策； 协助办理项目手续，协调资源； 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与指导； 跟进项目进展，反馈问题，协助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县委宣传部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政策规划，负责实施推进东明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东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培训街道相关人员； 3. 监督街道工作成效。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典型事迹宣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宣传政策； 2. 收集辖区美德行为、信用等信息上报； 3. 建设信用超市等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 4. 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6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认证	县发改局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申报标准、流程和细则，开展政策解读培训； 2. 组织专家评审，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公示符合条件名单； 3. 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建设工作，监督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收集企业基本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等材料； 2. 指导企业初步准备申报资料，督促企业按时提交申报。
7	农村电商发展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2. 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 3. 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 2. 配合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3. 摸排辖区内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
8	提振消费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2. 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 3. 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2. 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
9	工业企业技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惠企政策； 2. 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 3. 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 4. 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 5. 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6. 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技改政策； 2. 摸排辖区企业技改需求、现状； 3. 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 4. 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 5. 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国外务工摸排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p>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县民政局： 履行街道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 县工商联：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街道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街道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1.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街道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街道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街道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12	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沿黄工业项目、“两高”项目摸底调查等政策落实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 做好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2. 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 3. 做好“两高”项目摸排管理工作。	1. 摸排、分析辖区内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配合宣传推广； 2. 做好辖区内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台账； 3. 做好“两高”项目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
1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点落实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 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 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2. 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告账，形成报告； 2. 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14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 负责推进实施东明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承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 负责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重大事项落实、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打造和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2. 做好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重点项目纳入库工作； 3. 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完成县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整理上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
民生服务（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承担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监督职责； 2.对托养机构开展的托养服务实施管理； 3.审批改造项目计划； 4.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5.组织竣工验收。	1.托养服务的摸底申请、入户调查及信息上报等相关工作； 2.做好残疾人机构联系、入住办理； 3.入户调查确定改造需求； 4.监督施工质量进度； 5.建立改造档案。
2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制定救助标准； 2.审批救助申请； 3.拨付救助资金。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2.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3.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县公安局： 1.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2.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2.做好街道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4	贫困生认定及困难学生救助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建立资助信息平台； 2.执行认定标准。 县财政局： 1.拨付、监管资助资金。 县民政局： 1.建立认定标准； 2.审定家庭贫困生； 3.监管资金使用； 4.组织抽查复核。	1.收集申报材料； 2.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3.进行资格初审； 4.协助材料初审； 5.公示认定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配合改造服务机构施工，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6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对镇（街）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指导街道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负责街道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建立并管理街道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7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批殡葬设施及公墓建设； 制定管理标准； 组织年度检查； 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 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殡葬设施，维护墓区环境； 登记安葬信息； 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举办宣传活动； 入户政策讲解； 监督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农村供水及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争取项目资金； 2. 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 开展取水许可审批与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农村供水需求和地下水开采现状； 2. 配合供水工程施工协调； 3. 组织群众参与节水宣传； 4. 巡查供水设施和非法取水点，及时上报供水故障与超采线索。
9	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建设与调整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县学校布局规划； 2. 组织专家评审； 3. 审批学校设置变更； 4. 统筹建设资金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实地调研论证； 2. 组织征求群众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基础教育学校规划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2.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4.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5.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6.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7.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2. 负责学校合规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p>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 2. 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3. 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4. 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5. 督促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育和体育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1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2.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3. 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4. 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规认定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严格审核申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报； 2. 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3. 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较大的，给予临时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2. 受理、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3. 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4. 建立救助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承担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配合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
13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定期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社会组织监管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商联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民政局：</p> <p>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法规和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主管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审查、年度报告初审，监督、指导所主管的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所主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等。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主管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审查、年度报告初审，监督、指导所主管的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所主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等。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主管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审查、年度报告初审，监督、指导所主管的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所主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等。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主管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审查、年度报告初审，监督、指导所主管的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所主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平安法治（5项）

1	“雪亮工程”建设及后期的运行维护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制定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资金保障和项目验收。</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 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铁路护路”宣传及铁路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 防范安全风险。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 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 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 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 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3	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组织部门联动, 明确职责分工; 2. 定期督查, 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 组织应急演练; 2. 加强校园安保, 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 排查校内安全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2. 整治交通违法, 设置护学岗, 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 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 完善县道标志标线, 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 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 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 督促整改隐患, 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安全宣传; 2.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 3. 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4. 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4. 开展道德法治主题教育，落实安全教育机制，强化学生法治观念； 5. 建立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校长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6. 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协同做好学生在校内外的监管。 <p>县委政法委：</p> <p>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2. 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 3.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法庭教育，回访帮教未成年被告人； 4. 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 <p>县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 开展法律监督，以案释法，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3. 构建专人专办机制，准确把握证据、适用法律，采用一站式询问，保护被欺凌者隐私； 4. 组建帮教小组，对欺凌者分级干预，对受害者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指导监护人履职； 5. 牵头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宣传，拓宽线索收集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范工作； 3.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 4. 排查重点未成年人，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管控教育责任； 5.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6.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7. 协助各部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做好调解、安抚、后续跟踪等工作； 8. 组织开展关爱困境未成年人活动，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加强"三防"建设, 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2. 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规定; 4. 快速查处校园欺凌、暴力案件, 依法处理涉事人员, 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5.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 <p>县民政局:</p> <p>关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 开展帮扶。</p> <p>县司法局:</p> <p>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深入校园普及法律知识; 3. 为涉欺凌、犯罪未成年人及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4. 指导调解组织化解校园欺凌引发的矛盾纠纷。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 2. 为有就业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3. 为未成年人提供就业信息、职业规划等服务。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 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 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2.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主题活动, 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3. 关注女童权益, 为受欺凌、侵害女童提供心理、法律等援助; 4. 宣传性别平等、反欺凌等理念。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 深入学校开展教育, 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范工作; 3.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 建立信息台账, 动态跟踪管理; 4. 排查重点未成年人, 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管控教育责任; 5.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 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6.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7. 协助各部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 做好调解、安抚、后续跟踪等工作; 8. 组织开展关爱困境未成年人活动, 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和规范; 负责制定网格员管理办法和培训大纲; 负责建立统一的网格员信息管理系统; 负责开发培训课程和考核标准; 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和奖惩标准; 负责制定评选标准和程序; 制定工作上报规范、审核上报内容、建立考核机制; 提供数据采集标准、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网格划分，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开展日常协调，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组织业务指导，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 督促问题处置，落实问题整改; 组织人员选聘; 办理备案手续; 采集基础信息，核实数据变动，做好数据录入;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乡村振兴（17项）				
1	畜牧业及渔业 疫病防控、养殖技术推广、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组织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建立监管档案，开展专项整治，验收整改结果; 制定标识管理制度，组织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建立追溯体系，开展技术指导。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配合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 协助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配合现场检查，开展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畜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3. 汇总分析街道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 4. 抽查街道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1.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2.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 3.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配合现场核查； 4.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户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农业种植技术推广和农作物的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 2. 审核发放农业补贴资金； 3. 组织农业专家服务团队。	1. 具体实施技术推广项目； 2. 核实补贴申报材料； 3. 开展种植技术培训； 4. 统计上报种植情况。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3.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2.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与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2.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3. 协助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 对街道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4. 组织全国性产销对接活动； 5. 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	1. 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2. 摸排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3. 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协助飞防作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2. 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3. 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街道、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1. 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 2. 合理设置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 3. 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2.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培训，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4.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5.出台扶持政策，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1.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2.配合县局开展培训，组织学员参加； 3.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8	粮食安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贯彻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 2.推广粮作种植技术，指导复耕复种； 3.针对撂荒地，提供改良技术与项目支持，改善耕种条件； 4.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5.开展污染耕地采样检测； 6.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7.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行为。	1.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危害，鼓励举报违规； 2.排查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整改； 3.配合做好污染耕地采样检测工作； 4.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引导种植粮食作物； 5.监督农业投入品使用，减少面源污染； 6.协调解决复耕复种、土壤修复中的纠纷问题。
9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 2.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	1.宣传政策与技术，组织农户参与，摸清小麦种植底数； 2.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工作进展与问题。
10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托管等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2.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3.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4.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	1.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2.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3.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配合复查整改。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 2.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3.审核街道上报档案； 4.监督街道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 2.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1.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2.配合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3.协助发放证书； 4.整理街道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5.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来源材料； 6.协调辖区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2.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3. 培训街道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4.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街道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3. 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
13	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2. 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 3. 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户宣讲政策； 2. 协助收取保费，核实投保信息； 3. 配合承保查验，协助定损理赔； 4. 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
14	灌溉工程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2. 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指导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 4. 组织设施维修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占地、补偿等群众利益问题； 2. 配合监督项目建设，巡查辖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排查安全隐患； 3. 协助县水务局做好设施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农机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县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负责县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农机维修网点的管理，负责对辖区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p>	<p>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做好农机维修网点的监管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p>
16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p>	<p>1.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p>
17	水利工程项目 建设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p>1.编制水利工程规划，明确布局与建设方案； 2.梳理筛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 3.协调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矛盾纠纷； 4.合理分配工程建设与运行用水； 5.协同调配土地资源，确保工程建设用地； 6.指导街道做好设施维护。</p>	<p>1.宣传水利工程意义、政策，争取支持； 2.协调施工占地、拆迁等，解决群众诉求； 3.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勘察，提供本地土地、人口、用水需求等信息； 4.组织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p>
社会管理（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协调县直部门、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 督促街道派出所、村（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 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1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气象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 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2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街道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及矛盾纠纷调处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物业服务人员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及矛盾纠纷调处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民政局： 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4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公安局： 1. 依据所在相关地方性法规，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 2. 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辖区内狂犬、野犬捕杀工作，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民族宗教（1项）				
1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及变化前的审核，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按规程程序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并反馈。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设施； 指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监督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处罚违规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卫生防疫工作； 配置医疗急救资源，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食品经营行为； 规范宗教活动中的商业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 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社会保障（6项）				
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	组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城乡居民、职工、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统一的参保登记系统，制定参保登记实施细则； 制定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 建立跨省结算平台，制定报销材料清单，设立异地就医服务窗口； 制定参保扩面工作方案； 提供政策指导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收集参保材料，开展政策宣传，初步审核参保资格； 协助开展入户调查，公示审核结果，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台账； 指导申请人填写材料，初步核查病历完整性，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组织集中征缴，宣传缴费政策，协助特殊群体代缴； 开展困难人员摸排，公示减免名单，建立个性化帮扶档案； 在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及村（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分别为辖区内每个村（居）民建立“一人（人）一档”纸质档案，并同步做好材料的动态更新工作。
3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 依规核定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做好待遇调整与资格认证工作； 指导街道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保续保； 协助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初审参保资料并及时上报； 配合收缴保费，督促居民按时缴费； 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初审，核实生存状况等信息并按时上报，防止冒领； 收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4	企业用工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5	社保缴费与查询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业务经办规程； 建立信息系统平台； 审核业务办理材料； 管理基金收支； 监督业务办理； 处理争议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业务申请； 初审材料完整性； 信息录入系统； 政策宣传解释； 协助资格核查； 反馈办理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上报的表格及信息; 2.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提供发放信息咨询服务。
自然资源(2项)				
1	违法图斑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 2.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联合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 1.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3.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县公安局: 1.配合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县法院: 1.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3.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1.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配合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4.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开发保护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2.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 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5.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6. 承担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 7. 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9. 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10. 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2.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 4. 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p>1. 配合县水务局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 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p> <p>3. 配合完成辖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p> <p>4.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秸秆禁烧整治	县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禁烧宣传计划，联合多部门协作推进； 2. 宣传禁烧政策、危害及综合利用成果。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监管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标准； 2. 组织巡查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及时通报火点信息； 3. 实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2. 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时扑灭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降低损失； 3.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秸秆焚烧火灾预防与应急知识； 4. 督促街道、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消除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及阻碍执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 2.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提供警力保障，强化执法威慑力； 3. 在重点时段、区域加强治安巡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街道禁烧方案，与村（居）委会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2. 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宣传禁烧政策、危害； 3. 组建巡查队伍，配备设备，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区域盯守，及时制止焚烧行为； 4.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焚烧隐患； 5. 及时上报禁烧工作进展、火点信息。
2	散煤治理及清洁煤推广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发改局：</p> <p>负责制定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评估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整治的环境效益。</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固定/流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户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 2. 排查“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 3. 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配合县级部门查封劣质散煤，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固体废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污染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2. 对企业固体废物贮存、VOCs排放、扬尘治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污染源监管台账； 3. 指导企业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4. 推广VOCs治理先进技术，指导企业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优化生产工艺； 5.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 6. 对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范围内（施工场地围挡外）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管辖城区的露天场所等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巡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2. 开展环保宣传； 3. 配合县环保局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违法行为； 4. 发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VOCs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并上报县环保局。
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 2.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依据企业环保水平确定等级，为减排提供依据； 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 响应期间指挥协调，督促企业落实减排； 5. 指导街道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与知识； 3. 重污染天气时，协助落实企业减排，加强巡查频次； 4. 配合县环保局执法行动，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执法顺利。
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县性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 指导专业巡查工作，建立污染问题台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协调重大污染事件处置。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法规宣传培训，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对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巡查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问题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政策法规； 2. 排查辖区内污染隐患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发动群众参与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 制定治理标准; 3.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 及时向街道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 指导街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 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 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淘化粪池和隔油池; 5. 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
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计划,普及法规政策; 2.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 3. 受理投诉,分类转办,处理工业噪声案件,跟踪移交案件,反馈处理结果。 <p>县公安局:</p> <p>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源的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城区范围内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等商业噪声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法规政策宣传; 2. 日常巡查辖区重点场所,制止轻微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上报严重问题; 3. 协助处理投诉,提供信息,配合调查调解,反馈处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2. 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 <p>县发改局：</p> <p>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p> <p>县财政局：</p> <p>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2. 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合理规划农业用地，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协同管控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p>	<p>1. 摸排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落实各项防治措施；</p> <p>2. 组织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污染线索；</p> <p>3. 配合开展环境整治，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p>
9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 制定治理标准，指导街道污水处理站运维及问题整改； 3.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纳入街道绩效考核。 	<p>1.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p> <p>2. 协同整治，配合县环保局开展执法，督促村级落实保洁、清淤等临时措施；</p> <p>3. 长效管护，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建成区黑臭水体污染防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建成区水体日常巡查、督导,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做好主要水体垃圾清理、打捞等环境卫生工作; 负责对建成区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违法排入市政管网设施行为的查处工作,对私接乱接市政管网、乱扔乱倒垃圾以及雨水口随意倾倒餐厨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完成城区范围内市政雨污主管网的排查,对排查出的混流点及串流点进行封堵、截污,全面清除雨污混接点。 负责市政主管网违规排水行为排查,对发现的违法排水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根据雨季防汛需求,对重点区域雨污水管网、雨水井等设施进行清淤、疏浚; 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指导、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对全县小区未分流、私接、错接市政管网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并督促小区物业进行整改。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建立建成区水体常态化监测机制,持续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并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街道等部门公开、共享相关监测数据,实现水体水质的长效动态监管,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巡查、监管; 负责对建成区河道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监管。 <p>县水务局:</p> <p>根据水体情况开展清水补给、降位排水等工作,确保建成区内水系循环及水位安全。</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地热开采行为的监管,依法对违规不回灌、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处罚。</p>	<p>1. 重点抓好城中村坑塘黑臭污染治理以及日常管护。</p> <p>2. 协助开展宣传,发现擅自排污、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上报。</p>
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违规建设及建筑物性质违规变更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及时处理基层提交的违法问题线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法处置手段； 2. 定期对街道及村居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和实务指导； 2. 督促基层单位规范落实日常巡查、现场劝阻、问题上报等工作。	1. 依照流程向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发现违法现象立即进行劝阻； 2. 协同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并全程参与跟进处置环节。
2	辖区内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并配备信息员，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
3	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制定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 2. 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3. 组织技术培训。	1. 协助选址安装； 2. 维护设备运行； 3. 采集上报数据； 4. 宣传节水政策。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 县财政局: 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配合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 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 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
交通运输（2项）				
1	公路路政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非法作业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非法驾驶培训点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2.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3. 核发合法培训机构许可证； 4.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5. 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非法培训点，协助执法取证； 2.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宣传合法培训机构。
文化和旅游（7项）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申报与保护修缮，传承培训与活态传承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5. 制定剪纸、舞蹈等手工技艺类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6.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计划； 7. 组织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8. 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9. 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项目保护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4.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 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6.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7. 配合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8. 摸排辖区民间技艺，收集非遗传承线索，确定推荐对象； 9. 配合项目材料搜集整理。
2	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2.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2.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3	农村文化广场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2. 根据街道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2.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旅游住宿业星级单位的培育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地旅游住宿业星级单位培育扶持政策，宣传星级评定标准与流程； 2. 指导旅游住宿企业对标星级标准进行软硬件升级，组织开展服务技能、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 3. 组织星级单位评定工作，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开展现场检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旅游住宿企业进行摸底调查，了解经营现状，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星级单位； 2. 协助企业对照星级标准进行整改提升，协调解决用地、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必要支持； 3. 宣传星级旅游住宿单位的优势，引导消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4. 定期巡查辖区内旅游住宿企业，及时反馈企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配合文旅局做好监管工作。
5	旅游资源摸底调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 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工作。
6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2.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 3. 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2.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
7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 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 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 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3. 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 2. 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损坏情况联系县委宣传部进行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3项）				
1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及孕情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资格审批和特扶资金发放工作； 指导街道进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 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联合街道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 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联合县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收集各街道适龄妇女底数，与卫健局共享人员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摸排辖区内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并建立动态台账； 配合宣传相关政策； 协助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县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2	传染病风险防控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督导街道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学校、托管机构落实晨午检、通风消毒等制度； 突发情况时实施线上教学、校园封闭管理。 <p>县交通运输运输局：</p> <p>管控公共交通工具消杀频次，配合转运涉疫人员及物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扫码、限流措施； 查处哄抬物价、销售不合格防护用品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2.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3.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街道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4.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2. 会同卫健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街道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2. 配合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3. 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
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开展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4.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对街道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 2. 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 3. 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4.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冬季取暖安全风险警示教育活动，重点加强一氧化碳中毒防控知识的社区化、网格化宣教推广，建立线上线下多渠道科普传播体系； 2. 重点对煤炉、燃气设备等开展入户隐患识别与风险评估，建立隐患台账并实施动态销号管理，督促落实整改闭环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燃气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街道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做好街道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街道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街道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4	电动自行车用电安全规范与风险管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2.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推动居民公共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指导完善消防设施。	1. 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打非治违”工作。	1.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常态化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制止； 3.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街道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3. 指导街道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街道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2.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2.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 2.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 2.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 2.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全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培训计划，指导街道、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3. 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指导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森林草原防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 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 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林区旅游景区,配合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 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市场监管 (3项)				
1	集体聚餐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街道开展备案管理; 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辖区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辖区内聚餐活动动态;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救治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小摊点备案登记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监制制度, 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2. 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 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3.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 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 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2. 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 及时向县直部门报送备案数据; 3. 组织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 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 4. 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 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5. 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
3	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 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2.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 <p>县融媒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 扩大社会知晓率; 2. 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 <p>县农业农村局:</p> <p>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 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2. 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综合政务 (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的征管监督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1.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2.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1.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2.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3.协助税务机关收集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4.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1.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2.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3.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5.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街道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2.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p> <p>3.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p> <p>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1. 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p> <p>2.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p> <p>3. 负责采集街道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p> <p>4.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p>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p>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9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p>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教育培训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营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重点做好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县民政局：</p> <p>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p> <p>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机构消防验收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2.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 制定街道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 2.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 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社区之间的矛盾纠纷；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东明县城关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党的建设 (1项)		
1	海外媒体发稿	承接部门: 县委宣传部
经济发展 (1项)		
1	招商引资任务	承接部门: 县商务局
民生服务 (3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2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振兴 (2项)		
1	“富民贷”推广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2	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管理 (1项)		
1	城市建成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占道经营整治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社会保障 (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5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6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7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9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5项）		
1	地籍调查表审核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保（1项）		
1	排查辖区内燃煤锅炉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城乡建设（7项）		
1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对物业公司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 (4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2	道路增设交通警示标识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3	无牌无证、脱检漏检及报废车辆查处及拖拉机、低速货车违法载人行为整治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4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追责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卫生健康 (9项)		
1	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3	追讨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8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9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政务(10项)		
1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5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单位食堂除外)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